

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同政规〔2025〕11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大同市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同市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高位推动农业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。

二、奖补内容

（一）支持粮油生产

1. 支持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。对在建或新建高标准农田、具备基本灌溉条件的耕地上，集中连片配备供水设施、水肥精准调控系统，推广精准调控技术模式，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10000 亩以上的，市级每亩补助 300 元。

2. 支持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。对集中连片种植玉米 1000 亩以上，杂粮、油料 500 亩以上的规模化经营主体，单产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0% 以上的，市级每亩奖补 100 元，单个主体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支持农机深翻深松。对集中连片 500 亩及以上，实施农机深翻深松整地的，市级每亩补助 30 元。

4. 支持种业振兴。对新认定为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县和良种繁

育基地的，市级在省级奖补基础上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；对科研机构、种业企业等主体联合或自主培育，通过国家审定或登记的植物新品种，市级对主要实施主体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蔬菜生产

5. 支持设施蔬菜发展。对单个园区内新建日光温室总建筑面积达到 20 亩及以上的，市级每亩奖补县区 3 万元；单个园区内新建塑料大棚总建筑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的，市级每亩奖补县区 0.8 万元。对年育苗总量达到 300 万株及以上的育苗基地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。

6. 支持食用菌生产。对新建改造食用菌菌棒基地，年生产销售能力达到 150 万棒（袋）的经营主体，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 20%奖补，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7. 支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。对新建预冷库、冷藏库容积达到 120 立方米及以上，新建气调库容积达到 3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 30%奖补，单个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畜牧生产

8. 支持畜禽良种繁育。对新评为省级以上畜禽核心育种场、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，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，市级一次性分别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（配套系）的，市级每个品种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。

9. 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提升。对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，当年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 20% 奖补，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改造提升的规模畜禽养殖场，当年投资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，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 50% 奖补，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0. 支持畜禽产业链延伸。对手续齐全的新建畜禽屠宰企业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。对上一年度通过农业农村部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（GMP）验收的新建及改扩建生猪屠宰企业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

11.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无疫小区和省级及以上疫病净化场的畜禽养殖场，市级分别奖补 15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生猪的，按照 80 元每头进行补助，中央、省级补助后不足部分，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:1 的比例分别配套；无害化处理牛、羊、禽等其他病死畜禽的，市级每吨补助 600 元。

12. 支持饲草加工生产供应。对当年提升基础设施、更新机械设备，有长期饲草料供应订单，且饲草供应量达到每年 1 万吨的饲草收储加工企业，市级按照当年实际投资的 50% 奖补，单个主体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渔业生产

13. 支持规模化水产养殖经营。对新建标准化池塘 50 亩及以

上，并配套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经营主体，市级每亩奖补 0.5 万元；对新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 300 立方米水体及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市级每立方米水体奖补 500 元。

（五）支持中药材生产

14. 支持中药材基地建设。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6 万元。对新建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的中药材标准化基地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。

（六）支持品牌建设

15. 支持农产品认证。对首次入选国家级农业精品培育名单、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、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对上一年度认证的“有机农产品”，市级每个产品奖补 3 万元；对上一年度新认证或续展的“绿色食品”，市级每个产品奖补 2 万元；对新创建或续建的“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”“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”，市级每个基地奖补 5 万元。

（七）支持黄花产业发展

16. 支持规模单产提升。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的黄花合作社，每亩单产达到 2500 斤以上的，市级每亩奖补 200 元，单个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。

17. 支持精深加工。对推出以黄花为主料的精深加工新产品，

且上市销售的经营主体，市级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奖补 3 万元。

18. 支持农文旅示范片区建设。对黄花种植面积 200 亩及以上，片区内道路完善，标识标牌、停车场、公厕齐全，设有专门农产品展示销售区域、农家乐，每年定期在此开展黄花采摘、休闲观光等活动，有村集体或村民参与运营的公司、合作社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5 万元；评为 AAA 级及以上景区的，市级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

上述各项政策，原则上同一事项不允许多头申报，若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重复交叉，按照“就高、从新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明确在其他政策基础上叠加的除外。如中央、省、市等政策调整，上述政策进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县级审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对奖补项目实地核实，确定奖补主体和金额，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呈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后，以县级政府文件统一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三）市级审定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定，通过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资金兑付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报市政府同意后，由财政部门兑付奖补资金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申请奖补的主体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、重复申报等骗取资金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收回奖补资金，违纪违法问题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审核把关不严，造成资金流失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本方案由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适用问题由大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
